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朱宝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

仇立军

刘陆天
2017年8月30日